

「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於 99 年 11 月 1 日訂定，並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對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提升 5 歲幼兒入園率，產生相當之正面迴響。

101 年幼托整合實施，幼稚園、托兒所依法改制後統稱為幼兒園，並由教育局權管，致使本辦法部分條文不再適用，另教育部「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於 101 年 8 月 21 日以臺參字第 1010151508C 號令訂定發布，內容針對政府於就讀幼兒園幼兒之各項補助條件、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訂有詳細規定，爰為使本辦法內容符合當前實際運作情形，並與中央法規互為配套，特做此修正。

本辦法計修正名稱及條文 17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
- 二、主管機關全數修正為教育局。
- 三、幼托機構（幼稚園、托兒所）名稱修正為幼兒園。
- 四、基於原條文第三條對於補助對象定義不清，易造成民眾誤解，故將補助對象重做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為避免申請截止日不同，導致幼兒園申請教育部學費補助日期因混淆而延誤，故將本辦法申請截止日修正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之截止日相同。（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補助內容、補助額度及申請方式依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七、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五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	名稱 <u>臺北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辦法</u>	「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施行後,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爰本辦法中涉及「學費」一詞均不再適用。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 <u>各公私立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之五歲幼兒就學費用,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就讀 <u>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u> (以下簡稱 <u>幼托機構</u>)五歲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輕市民育兒之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1.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名稱修正為公私立幼兒園。 2.學費修正為就學費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u>幼稚園為本府教育局</u> (以下簡稱教育局); <u>托兒所為本府社會局</u> (以下簡稱社會局)。	幼托整合後,原屬教育局管理之幼稚園及社會局管理之托兒所統一改制為「幼兒園」,由教育局權管。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年滿 <u>五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u>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設籍並就讀本市 <u>設立許可之幼兒園</u> ,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當年度九月二日起至次年度九月一日止, <u>滿五歲未滿六歲之幼兒</u> ,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引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定義修正本辦法補助對象定義,以使民眾便於了解。 2.幼托機構修正為幼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且在核定招收人數內，<u>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u>。 二 就讀外縣市<u>設立許可之幼兒園</u>，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u>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u>。 <u>前項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五足歲者認定之</u>。 第一項所稱<u>設立許可之幼兒園</u>，指符合<u>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u>。	一 設籍並就讀本市<u>立案之幼托機構</u>，且在核定招收人數內。 二 就讀外縣市立案之<u>幼托機構</u>，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六個月以上。 <u>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暫緩就讀，並安置於幼托機構之學齡兒童，不受前項未滿六歲之規定限制</u>。 第一項所稱立案之<u>幼托機構</u>，指於當學期申請補助之期限前完成立案、增班或遷址者。	兒園。 3.原條文第二項刪除。 4.為提升幼兒教育品質，補助對象就讀之幼兒園修正為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幼兒園。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	第四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指前條第一項或<u>第二項幼兒或學齡兒童</u>之父、母或監護人。	配合前條項目修正
第五條 本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u>十五日</u>止；第	第五條 本補助之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一日起至十月<u>三十一日</u>止；	申請截止日修正與教育部「<u>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之截止日相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 <u>十五日</u> 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 <u>三十日</u> 止，逾期不予受理。	同，以避免幼兒園作業混淆。
第六條 <u>本補助採學期制，補助項目為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每學期補助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u>	第六條 <u>本辦法之學費補助項目如下：</u> 一 <u>幼稚園所收取之學費、活動費、材料費、設施設備費及雜費。</u> 二 <u>托兒所所收取之註冊費、保育費、教保費或月費。</u> <u>本市五歲幼兒學費補助採學期制，每學期補助項目之金額由教育局公告之。</u>	補助內容修正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 <u>本府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者</u> ，除 <u>法規另有規定外</u> ，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 <u>各項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u> ，由教育局補助其差額。 <u>前項中央或本府其他機關之補助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u> <u>幼兒園實際收費低</u>	第七條 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中央或 <u>本辦法主管機關外之本府各機關之補助資格者</u> ，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 <u>就讀公立幼托機構，補助金額未達本辦法之補助金額者</u> ，由主管機關補助其差額； <u>優於本辦法補助金額者，擇優申請；就讀私立幼托機構，除中央之補助外，由主管機關給予依前條第二項公告之補助金額。</u>	第一項之補助順序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於幼兒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其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前項<u>中央各機關之補助</u>申請期限在本辦法申請期限之後者，不受前項應優先申請各該項補助之限制。 <u>幼托機構</u>實際收費低於幼兒每學期補助之最高額度者，依其實際繳交<u>學費</u>予以補助。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補助期限內，檢具申請書<u>交由幼兒園向教育局提出申請</u>。 <u>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u>	第八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申請補助期限內，檢具申請書向就讀之<u>幼托機構</u>提出申請。 <u>幼托機構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應將申請書、經申請人蓋章之清冊、領據及幼托機構存摺影本等相關資料，彙送主管機關請撥補助。</u> <u>主管機關審核幼托機構彙送之請款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幼托機構之帳戶；幼托機構收到補助款後，應將款項發給申請人。</u>	1.第一項內「<u>幼托機構</u>」修正為「<u>幼兒園</u>」，主管機關修正為「<u>教育局</u>」。 2.第二項刪除。 3.第三項依「<u>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u>」第七條第七項修正。（<u>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付方式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申請人。</u>）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最近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最近	1.「學費」收據修正為「繳費」收據。 2.主管機關修正為「教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一個月之戶籍謄本、<u>繳費收據</u>影本、<u>領據</u>及存摺影本，向<u>教育局</u>提出申請。 <u>教育局</u>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一個月之戶籍謄本、<u>學費收據</u>影本、<u>領據</u>及存摺影本，向<u>主管機關</u>提出申請。 <u>主管機關</u>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應將補助款撥入申請人之帳戶。	育局」。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u>教育局</u>應通知申請人或<u>幼兒園</u>限期補正，<u>屆期</u>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申請補助所應檢具之文件不完備者，<u>主管機關</u>應通知申請人或<u>幼托機構</u>限期補正，<u>逾期</u>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u>幼托機構</u> 修正為「 <u>幼兒園</u> 」。
第十一條 幼兒如轉至其他<u>幼兒園</u>就讀者，應由申請人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u>幼兒園</u>或<u>教育局</u>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一條 幼兒如轉<u>學</u>至其他<u>幼托機構</u>就讀者，應由申請人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擇一向其轉入、轉出之<u>幼托機構</u>或<u>主管機關</u>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u>幼托機構</u> 修正為「 <u>幼兒園</u> 」，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第十二條 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幼兒原就讀之<u>幼兒園</u>並轉知<u>教育局</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u>教育局</u>。其已繳交之<u>就學費用</u>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	第十二條 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者，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幼兒原就讀之<u>幼托機構</u>；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申請人應主動告知<u>主管機關</u>。其已繳交之<u>學費</u>如低於本補助者，應返還本補助與<u>學</u>	1. <u>幼托機構</u>修正為「<u>幼兒園</u>」，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2. <u>學費</u>修正為「<u>就學費用</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本補助與 <u>就學費用</u> 之差額。	<u>費</u> 之差額。	
第十三條 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教育局</u>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u>。二、<u>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u>。三、<u>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u>。」 前項所列第一款及第二款已領取之補助或第三款補助與<u>就學費用</u>之差額，由<u>教育局</u>書面限期返還，<u>屆期未返還者</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三條 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u>下列附款</u>：「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主管機關</u>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u>提供不實資料</u>。二、<u>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u>。三、<u>以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資格</u>。四、<u>第十一條重複申請之情形</u>。五、<u>幼兒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或停止就讀</u>。」 前項附款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已領取之補助或第五款補助與學費之差額，由<u>主管機關</u>書面限期返還，<u>逾期未返還者</u>，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u>幼托機構有第一項附款所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u>，依<u>幼稚教育法第十九條或兒童</u>	1.幼托機構修正為「<u>幼兒園</u>」，主管機關修正為「<u>教育局</u>」。 2.第一項追回內容第一至第三款整併並做文字修正。 3.第三項基於目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其相關子法並無相關規定，爰予刪除，<u>幼兒園倘有違法情事，逕依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理</u>。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分。</u>	
第十四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 <u>教育局</u> 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查核幼兒補助資格， <u>主管機關</u> 得向本府民政局申請幼兒及申請人戶籍相關資料。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利用及保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教育局會同社會局定之。	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 <u>教育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補助所需經費由 <u>主管機關</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施行。	增加修正條文修正日期